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嘉源(2018)-01-05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17)-01-205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17)-01-206 号《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嘉源(2017)-01-34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 17193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亚世香港和瑞林投资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终极股东的国籍、身份，是否属于假外资，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真实足额按时出资；(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3) 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4) 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 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答复：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亚世香港和瑞林投资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终极股东的国籍、身份，是否属于假外资，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真实足额按时出资。

(一) 亚世香港和瑞林投资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终极股东的国籍、身份，是否属于假外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由亚世香港与瑞林投资于 2012 年发起设立，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终极股东/国籍		
1	亚世香港	JIA JITAO/澳大利亚	2,978.60	59.55%
2	瑞林投资	边瑞群/中国	2,023.29	40.45%
		林雪峰/中国		
合计			5,001.89	100.00%

1、瑞林投资为中方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林投资为边瑞群和林雪峰共同出资并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瑞林投资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005167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为边瑞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项目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边瑞群、林雪峰书面确认，于发行人设立时，边瑞群持有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雪峰持有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于发行人设立时，瑞林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中方股东，瑞林投资的股东边瑞群及林雪峰均为中国国籍公民。

2、亚世香港为外方股东

根据经香港律师陈耀庄律师公证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706862）、《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等文件，亚世香港系由 JIA JITAO 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 公司制法人（商业登记证号码：59422681-000-02-17-8），公司名称为“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 JIA JITAO，护照号码：E4059370，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字楼，注册法定股本 10,000 美元，JIA JITAO 持有亚世香港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JIA JITAO 书面确认，JIA JITAO 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澳大利亚国籍，现持有证号为 E4059370 的澳大利亚护照，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根据鞍山市公安局汪峪派出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注销户口证明》（汪所证字[2018]004 号），贾继涛（原身份证号为 210303196205220018）户口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因出国定居被注销。

综上，于发行人及亚世香港设立时，JIA JITAO 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亚世香港为 JIA JITAO 在境外独资设立的企业，亚世香港为发行人的外方股东。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12 年 6 月 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设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2]37 号），同意瑞林投资与亚世香港设立亚世光电，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批准瑞林投资、亚世香港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依据前述批复，发行人相应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核发了 00301628 号《外汇登记证》，并核准了发行人的资本金账户开户，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本金。对于发行人设立时亚世香港认缴的出资，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收到亚世香港汇入的境外资金合计 477 万美元。前述出资已经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461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审验到位。

2012 年 7 月 9 日，亚世光电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400009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经原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外方股东亚世香港的终极股东 JIA JITAO 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境外自有资金并已履行外汇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假外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

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真实足额按时出资

1、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设立及分期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2年7月，亚世香港、瑞林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1.80万元。其中外方股东亚世香港认缴出资2,978.60万元，分四期缴纳；中方股东瑞林投资认缴出资2,023.20万元，分三期缴纳。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亚世香港实缴出资额 (万元)	瑞林投资实缴出资额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1.	公司设立出资	1,042.51	708.12	1,750.63
2.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	1,112.76	2,863.39
3.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754.21	—	3,617.60
4.	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679.921	—	4,297.521
5.	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501.959	202.32	5,001.80

1) 外资程序

发行人已于2012年6月1日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设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2]37号)，依据该批复，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外汇程序

2012年6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核发了00301628号《外汇登记证》，并核准了发行人的资本金账户开户，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本金，账户限额2,978.60万元。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2013年1月29日、2013年5月27日、2013年7月10日收到亚世香港认缴的出资合计477万美元。前述出资已履行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3) 工商程序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完成设立及首期出资的工商登记，取得了辽宁省

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400009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2 月 19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相应完成历次分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税务程序

发行人设立及分期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税务事宜。

(2) 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3 月，瑞林投资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18.2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620.00 万元。

1) 外资程序

2014 年 3 月 24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20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依据该批复，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 号）。

2) 外汇程序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中方股东单方增资，不涉及外汇事宜。

3) 工商程序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营业执照》。

4) 税务程序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为货币出资，不涉及税务事宜。

(3) 2015 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瑞林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全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瑞林投资的股东解治刚 618.2 万股、林雪峰 1,011.6 万股、边瑞群 1,011.6 万股。

1) 外资程序

2016年3月23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股份制企业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增资的批复》（鞍高外发[2016]4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依据该批复，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号）。

2) 外汇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为中方股东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外汇事宜。

3) 税务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扣代缴了交易印花税；因股份转让为原价交易，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4) 工商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时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次股份转让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因此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发行人引入6家做市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合计现金增资1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780万元。

1) 外资程序

2016年3月23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股份制企业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增资的批复》（鞍高外发[2016]4号），同意本次增资。依据该批复，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号）。

2) 外汇程序

本次增资均由境内机构股东出资，不涉及外汇事宜。

3) 税务程序

本次增资价格为 12 元/股，全部为货币出资，不涉及税务事宜。

4) 工商程序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其他非发起人股东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鉴于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前述股票暂停转让之日期间，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均为股东自身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进行的交易。

2、发行人税务、外商投资、工商及外汇合规情况

(1)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亚世光电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按期申报纳税；在所属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存在一项违法违规登记信息，具体内容为发票联和发票抵扣联丢失，已责令限期改正，未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本条规定，丢失发票一般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前述书面证明，亚世光电上述发票丢失没有被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其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改正。

根据鞍山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亚世光电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2）外商投资合规证明

根据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各类事项的审批或备案，外方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辽宁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因辽宁省工商局自前述证明开具后不再单独出具专项合规证明，本所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该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不存在工商违法行为。

（4）外汇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处罚记录，也未接到发行人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举报。

3、关于历次出资真实性、足额到位的说明

发行人历次出资事项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因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聘请了华普天健对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经华普天健审验，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相关出资足额到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审验事项	股本增加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实收资本累计 (万元)
1	2012年7月,发起人设立发行人并首次出资	1,750.63	货币	鞍禹会验[2012]第36号《验资报告》	会专字[2017]4611号《验资复核报告》	1,750.63
2	2012年9月,瑞林投资出资	1,112.76	货币	鞍禹会验[2012]第47号《验资报告》	会专字[2017]4611号《验资复核报告》	2,863.39
3	2013年2月,亚世香港出资	754.21	货币	鞍禹会验[2013]第5号《验资报告》	会专字[2017]4611号《验资复核报告》	3,617.60
4	2013年6月,亚世香港出资	679.92	货币	鞍禹会验[2013]第12号《验资报告》	会专字[2017]4611号《验资复核报告》	4,297.52
5	2013年7月,瑞林投资及亚世香港出资	704.28	货币	鞍禹会验[2013]第15号《验资报告》	会专字[2017]4611号《验资复核报告》	5,001.80
6	2014年3月,瑞林投资增资	618.20	货币	会验字[2017]4610号《验资报告》	—	5,620.00
7	2016年4月,做市商增资	160.00	货币	会验字[2016]2329号《验资报告》	—	5,780.00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份变更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进行验资复核,已真实足额按时出资。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发起人股东的股份转让均来源于出资人/受让方自有资金或向其股东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人/股份受让人	股东资金来源
1	发行人设立及分期出资	瑞林投资	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 瑞林投资设立亚世光电时共计出资 2,023.20 万元,分三次缴纳,其中 500 万元为瑞林投资的注册资本金,其余 1,523.20 万元为其股东边瑞群、林雪峰向瑞林投资提供的借款。边瑞群和林雪峰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其他家庭积累等。
		亚世香港	股东借款。 亚世香港设立亚时光电的出资主要来源于股东 JIA JITAO 向亚世香港提供的借款,JIA JITAO 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其他家庭积累等。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瑞林投资	瑞林投资增资 618.2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为瑞林投资的注册资本金及自有资金,部分资金为向其股东解治刚的借款。解治刚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其他家庭积累等。
3	发起人股东瑞林投资股份转让	边瑞群	自有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其他家庭积累等。
		解治刚	自有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其他家庭积累等。
		林雪峰	自有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其他家庭积累等。

序号	事项	出资人/股份受让人	股东资金来源
4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招商证券	做市专用资金
		联讯证券	做市专用资金
		国都证券	做市专用资金
		东北证券	做市专用资金
		东莞证券	做市专用资金
		第一创业证券	做市专用资金
5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进行的其他股份转让	股东自身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增资和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发起人股东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出资或受让股份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进行。

2、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已真实足额按时出资，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进行验资或验资复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3）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增资事项	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1	2014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原股东瑞林投资增资认购618.20万股	1元/股	每股注册资本面值	增强公司实力，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	2016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6家做市商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增资认购共计160万股	12元/股，市场价格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引入做市商，将公司股份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提高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活跃性

2014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原股东瑞林投资为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的增资。由于本次增资距发行人设立时间较近，且为原股东增资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按照1元/股确定。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取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价格公允。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是发行人引入做市商增发的做市商原始库存股，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活跃性。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做市商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价格公允。

（二）股份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未发生股份转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程序履行，该等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转让信息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5年11月	发起人股东瑞林投资转让给：解治刚 618.20 万股、林雪峰 1,011.60 万股和边瑞群 1,011.60 万股	瑞林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	1 元/股	量化到个人，原价转让
2	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26日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至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其他非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进行的股份交易	市场价格	股东自身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进行股份交易

2015年11月，发起人瑞林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解治刚、林雪峰、边瑞群，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系瑞林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解治刚、林雪峰、边瑞群受让股份的比例与其在瑞林投资的持股比例相同。本次股份转让不改变相关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不具有商业实质及市场意义，故本次股份转让作价按照1元/股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程序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份转让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除发起人瑞林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解治刚、林雪峰、边瑞群以外，发行人其他通过股转系统的股份转让均为股东自身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进行的交易，

为市场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事宜，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未发生股份转让；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程序履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亚世光电的股东共计 151 名，除发起人瑞林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外，较发行人设立时新增股东共计 15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0 名，机构股东 20 名。

序号	时间与事项	新增股东情况
1	2015 年 11 月，瑞林投资股份转让	林雪峰 边瑞群 解治刚
2	2016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 6 家做市商	招商证券 联讯证券 国都证券 东莞证券 东北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其他股东（除发起人亚世香港、瑞林投资转让的三位自然股东以及引入的做市商外）	18 家机构股东 127 名自然人股东

1、受让瑞林投资股份的三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林雪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边瑞群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解治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根据前述三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及董监高调查表，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林雪峰	210302195707*****	1,011.60	17.5017%	男，1957年7月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边瑞群	210302196202*****	1,011.60	17.5017%	女，1962年2月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解治刚	210302195609*****	618.20	10.6955%	男，1956年9月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做市商股东

（1）增资引入6家做市商股东的情况

2016年5月，6家做市商股东增资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万股）	新增持股占比
1	招商证券	50.00	0.87%
2	联讯证券	40.00	0.69%
3	国都证券	30.00	0.52%
4	东莞证券	20.00	0.35%
5	东北证券	10.00	0.17%
6	第一创业证券	10.00	0.17%
	合计	160.00	2.77%

上述6名股东为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针对本次增资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本公司此次认购亚世光电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做市专用资金，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现有的做市商股东

2017年3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除国都证券已通过做市方式退出持股外，其余5家做市商持有的股份均由做市账户转为自营账户。根据截至2017年9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招商证券、东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持有的股份均已全部转让，仅有联讯证券和东北证券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万股）	新增持股占比
1	联讯证券	26.90	0.4654%
2	东北证券	0.90	0.0156%

1) 联讯证券

根据联讯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联讯证券为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899），现持有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6272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联讯证券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刚；住所为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讯证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874,336	15.80%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958,522	15.03%
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551,959	5.07%
4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91,577	4.67%
5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609,809	4.31%
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604,526	3.76%
7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50,000	3.57%
8	珠海横琴瑞丰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784,809	2.94%
9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39,400	2.41%
10	管霁霞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1.63%
	合计	—	1,850,364,938	59.19%

2) 东北证券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东北证券为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86），现持有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664275090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东北证券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春；住所为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6,073,582	11.8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985,760	1.75%
4	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868,000	1.32%
5	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172,667	1.12%
6	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530,556	1.05%
7	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350,264	0.9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411,052	0.74%
9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803,713	0.72%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68,802	0.70%
合计			1,192,833,140	50.96%

根据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访谈，联讯证券、东北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3、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进入的股东

（1）127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已与 12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 69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函，尚有 58 名自然人股东未予反馈。

1) 已进行确认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等自然人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雪钦	35052419501209****	10.5	0.1817%
2	廖炜东	51022119550506****	7.5	0.1298%
3	邢志奇	11010519440815****	4.8	0.0830%
4	冯卫成	33062119700213****	3.3	0.0571%
5	刘剑	51010219681030****	2.8	0.0484%
6	程伟	12010719710919****	2.7	0.0467%
7	李洪波	51010219701105****	2.7	0.0467%
8	杜鹤松	33042319510918****	2.0	0.0346%
9	王红星	33010419590101****	1.8	0.0311%
10	钟用付	11010819670916****	1.7	0.0294%
11	戴元平	51021219690914****	1.7	0.0294%
12	周纯玮	31010219700706****	1.7	0.0294%
13	王祥华	31010419541127****	1.5	0.0260%
14	毛泽红	33070219810625****	1.1	0.019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王卫平	36010319660926****	1.0	0.0173%
16	余忠	51101119740513****	1.0	0.0173%
17	许晨坪	32021119710810****	1.0	0.0173%
18	陈建勇	44090219710215****	1.0	0.0173%
19	简建强	44252719650126****	0.8	0.0138%
20	余庆	44030519680930****	0.7	0.0121%
21	何福元	42060119620618****	0.7	0.0121%
22	邢昕	11010519741215****	0.6	0.0104%
23	黄雯	31022319631011****	0.5	0.0087%
24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	0.5	0.0087%
25	陈艳	51303019840215****	0.5	0.0087%
26	高毅	11010819771027****	0.5	0.0087%
27	刘志扬	21010219641010****	0.5	0.0087%
28	林春梅	33010719700125****	0.5	0.0087%
29	潘建琴	33040219700411****	0.5	0.0087%
30	刘仲渊	32010419701011****	0.4	0.0069%
31	郦荣	31010519700721****	0.4	0.0069%
32	殷媛	43060219711128****	0.4	0.0069%
33	叶遐	37010219630811****	0.4	0.0069%
34	陈晓燕	33060219690829****	0.3	0.0052%
35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0.3	0.0052%
36	赵秀君	11010119641105****	0.3	0.0052%
37	徐丕佳	21010419830715****	0.3	0.0052%
38	胡天晟	42010219810713****	0.3	0.0052%
39	张娜	11010119930728****	0.3	0.0052%
40	陈飞	33062119850113****	0.3	0.0052%
41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	0.2	0.0035%
42	戴志敏	12010419600122****	0.2	0.0035%
43	薛林	34252419690608****	0.2	0.0035%
44	沈燕	33062119771210****	0.2	0.0035%
45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	0.2	0.0035%
46	翁立锋	33032319780304****	0.2	0.0035%
47	王悦晞	63010219781209****	0.2	0.0035%
48	俞月利	33020519701009****	0.2	0.0035%
49	丁春花	34262319840115****	0.2	0.0035%
50	张明星	11010719640403****	0.1	0.0017%
51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	0.1	0.0017%
52	郭丽英	35040319691022****	0.1	0.0017%
53	尹俊杰	31022419701014****	0.1	0.0017%
54	张魁	12010219820123****	0.1	0.0017%
55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0.1	0.0017%
56	周夏敏	33042319650629****	0.1	0.0017%
57	高阿山	21011119751221****	0.1	0.0017%
58	林忠	42010619681225****	0.1	0.0017%
59	瞿荣	32068319821102****	0.1	0.0017%
60	肖荣超	61010219731004****	0.1	0.0017%
61	童佳乐	31010919771228****	0.1	0.0017%
62	宓月明	33010319611021****	0.1	0.0017%
63	邹秀娟	37030319640302****	0.1	0.0017%
64	杨军	44012619681129****	0.1	0.0017%
65	李敏	33032719820225****	0.1	0.0017%
66	李粉霞	14051119690817****	0.1	0.0017%
67	闻勇	32092219751025****	0.1	0.0017%
68	高世跃	51040319740501****	0.1	0.0017%
69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0.1	0.0017%
合计			63.6	1.1003%

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结合本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 尚未反馈确认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58 名自然人股东未予反馈其持股资格情况的资料及承诺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凯	21010319690415****	3.2	0.0554%
2	朱华茂	44052219731005****	2.9	0.0502%
3	陈建杭	33010619730217****	2.6	0.0450%
4	周德康	32042119540727****	2.0	0.0346%
5	王桂琴	32041119640826****	1.1	0.0190%
6	张飏	33012119691119****	1.0	0.0173%
7	蒋静文	32030319490212****	1.0	0.0173%
8	张曼	11010419871103****	1.0	0.0173%
9	戴凤鸣	51022119690626****	1.0	0.0173%
10	谢建平	35010219620105****	0.9	0.0156%
11	束长虹	32100219471107****	0.8	0.0138%
12	陈然方	42232319741012****	0.7	0.0121%
13	戴波	33041919720824****	0.6	0.0104%
14	孙勇	33010219550901****	0.6	0.0104%
15	徐百平	32050319440304****	0.5	0.0087%
16	周一波	51302919720928****	0.5	0.0087%
17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0.5	0.0087%
18	徐浩	32050319710813****	0.5	0.0087%
19	彭燕	31010719860702****	0.5	0.0087%
20	周荃	21010619850729****	0.5	0.0087%
21	李常高	22052119681019****	0.4	0.0069%
22	方少勇	42010619671213****	0.4	0.0069%
23	陶月忠	33062119630518****	0.4	0.0069%
24	孔小凤	32052519630804****	0.3	0.0052%
25	易建松	33032719830807****	0.3	0.0052%
26	陶晶晶	32060219900113****	0.3	0.0052%
27	林文财	35052419811008****	0.3	0.0052%
28	汪震宏	36252719840708****	0.3	0.0052%
29	金亮	32068319831206****	0.3	0.0052%
30	汪日构	33262119581217****	0.2	0.0035%
31	张良坡	41040319660228****	0.2	0.0035%
32	王卉	32021119640109****	0.2	0.0035%
33	金海	33262119640823****	0.2	0.0035%
34	谢文悝	44022219831026****	0.2	0.0035%
35	陶陈灵	32062419750612****	0.2	0.0035%
36	赵珊珊	22030219800226****	0.2	0.0035%
37	赵立宁	13230119801212****	0.2	0.0035%
38	朱仰庆	23062319820824****	0.2	0.0035%
39	刘海荣	44010619730707****	0.2	0.0035%
40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	0.2	0.0035%
41	王掌权	33022619690912****	0.2	0.003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王红洁	14050219710504****	0.2	0.0035%
43	罗雨花	13060319630515****	0.2	0.0035%
44	黄海翔	33082519681219****	0.1	0.0017%
45	张振厚	21010219620717****	0.1	0.0017%
46	严永华	33052319631027****	0.1	0.0017%
47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0.1	0.0017%
48	王月永	37010519651229****	0.1	0.0017%
49	方思敏	36250219920728****	0.1	0.0017%
50	赵玉玲	37030219510724****	0.1	0.0017%
51	蔡柄森	36233019601024****	0.1	0.0017%
52	赖永秀	51102519810831****	0.1	0.0017%
53	黄敏	11010419781112****	0.1	0.0017%
54	余立成	41152419890412****	0.1	0.0017%
55	吴媛媛	51162219861103****	0.1	0.0017%
56	丁欢	36043019801111****	0.1	0.0017%
57	陈若春	31011197203100****	0.1	0.0017%
58	赵立志	11022419680920****	0.1	0.0017%
合计			29.7	0.5138%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18 家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8 家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2.50	0.3893
2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50	0.0433
3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00	0.0346
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0.0242
5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0.0225
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0.0225
7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0	0.0225
8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1.10	0.0190
9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0.0173
1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90	0.0156
11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0.0121
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70	0.0121
13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60	0.01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4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0.50	0.0087
15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50	0.0087
1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0	0.0052
17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20	0.0035
1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7
合计			38.9	0.6732

1)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根据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7019；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3136。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吴赞刚	3.54%
2	卢文志	1.77%
3	魏群泽	1.78%
4	郑奇枫	1.78%
5	魏群超	1.78%
6	庄 强	1.78%
7	陈战胜	6.24%
8	彭建强	8.91%
9	陈君鼎	1.78%
10	张惠琼	9.09%
11	吴冰蕊	8.91%
12	张永哲	1.78%
13	叶建珠	1.78%
14	陈少曼	3.57%
15	徐静云	3.21%
16	梁 勇	3.57%
17	王育民	1.78%
18	梁彬彬	8.91%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9	陈海晖	1.78%
20	陈丽娜	2.14%
21	蔡冬冬	1.78%
22	吴婷婷	1.78%
23	洪长生	1.78%
24	叶晓东	4.46%
25	吴卉元	3.57%
26	王福辉	1.78%
2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
合计		100.00%

其中，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84.70%
2	王明奖	8.30%
3	陈君鼎	7.00%
合计		100.00%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许景南	60.00%
2	许志华	20.00%
3	许志达	20.00%
合计		100.00%

2)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W4584；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201。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
2	孙汝忠	35.71%
3	王淑惠	35.71%
4	胡可眉	26.79%
合计		100.00%

其中，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浙江八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八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孙久成	55.00%
2	张洪亮	10.00%
3	石 猛	10.00%
4	熊 宁	5.00%
5	葛 丹	5.00%
6	刘继辰	5.00%
7	陈 帆	5.00%
8	郭立颖	5.00%
合计		100.00%

3)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T3730；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1218。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0%
2	齐雪琴	72.07%
3	王家玉	27.03%
	合计	100.00%

其中，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茂廷	45.00%
2	孙 坚	40.00%
3	王 炎	15.00%
	合计	100.00%

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的检索，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2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R8588；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89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92%
2	元月钢	20.83%
3	杨金文	12.50%
4	符文静	12.50%
5	史宝庆	11.67%
6	史宝栋	9.17%
7	高登国	6.25%
8	李爱丽	4.17%
	合计	100.00%

其中，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	------

序号	发起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
2	高登国	16.85%
3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5%
4	阮进尤	16.85%
5	兰田喜	5.62%
6	吕铨	3.37%
7	王立群	3.37%
8	李文辉	3.37%
合计		100.0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票在深交所挂牌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4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杨 华	18.000%
2	李再荣	11.290%
3	何永星	10.910%
4	郭依勤	6.550%
5	罗剑平	5.760%
6	杨振锋	5.010%
7	孙小航	2.850%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火一期军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
9	吕 继	1.660%
10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
合计		65.260%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高登国	60%
2	杨金文	40%
合计		100.00%

5)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448；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请参见本节“4）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6）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J9884；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898。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30%
2	李九洲	13.89%
3	高登国	13.89%
4	杨金文	7.41%
5	黄远贵	4.63%
6	宋雷	4.63%
7	史宝栋	4.63%
8	伍先红	4.63%
合计		100.00%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参见本节“4）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7）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2016年1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885511R，法定代表人为周莉；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

融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周莉	99.00%
2	周斌	1.00%
合计		100.00%

8)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资管鑫安 6 期

根据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资管鑫安 6 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25732；易鑫资管鑫安 6 期的管理人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9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资管鑫安 6 期尚未提供其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明细。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郝玉存	10.00%
2	栾鑫	90.00%
合计		100.00%

9)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W1339；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1851。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100.00%

其中，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7%
2	邹晓春	1.60%
3	邹利丽	0.16%
4	崔亮	1.60%
5	赵镜林	7.98%
6	杨嗣彬	0.16%
7	王小红	0.08%
8	黄志卫	0.27%
9	陈运雄	0.40%
10	金霞	0.24%
11	肖瑞兰	0.80%
12	舒巧	0.16%
13	肖兴康	1.60%
14	王洋	0.16%
15	刘广伟	0.08%
16	熊剑宁	0.30%
17	安贤哲	0.16%
18	马晶晶	0.08%
19	曾庆延	3.99%
20	易清萍	0.08%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21	夏英玮	0.24%
22	方智萍	0.32%
23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4%
24	彭 玲	0.16%
25	吴红莲	0.38%
26	马新辉	0.08%
27	钟兵斌	0.12%
28	江志兵	0.24%
29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80%
30	邹利波	0.08%
31	熊兴云	0.08%
32	曾蓝香	0.39%
33	刘勇	0.74%
34	熊菊英	0.16%
35	熊菊萍	0.16%
36	薛晓霞	0.08%
37	王 宁	0.16%
38	彭 季	0.24%
39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77%
40	马 青	25.33%
41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1%
42	张建华	2.11%
43	深圳南极峰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80%
44	陈红月	0.24%
45	成 红	0.80%
46	韩荣岱	0.80%
47	胡嘉芮	1.60%
48	罗振铭	0.80%
49	王凤琴	0.80%
50	杨晓红	0.80%
51	朱 华	0.40%
52	曾小娟	0.63%
53	熊雪英	0.16%
54	国投亚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98%
合计		100.00%

①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3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57%
4	邹晓春	12.50%
5	李小昆	12.50%
6	廖述斌	0.43%
合计		100.00%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小昆	70.00%
2	公水英	30.00%
合计		100.00%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邹晓春	90.00%
2	邹利丽	10.00%
合计		100.00%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廖述斌	100.00%

②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云桃	95.96%
2	王春桃	4.04%
合计		100.00%

③深圳南极峰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华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	湖北西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北京大华易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	40.00%
2	宁伟	24.00%
3	冯永岭	20.00%
4	北京建元永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合计		100.00%

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国家信息中心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北京建元永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分别为：李琪、汪志伟和喻成全，出资人的各自出资比例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

湖北西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欧萌	100.00%

④国投亚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5.00%
2	刘荣福	25.00%
3	深圳华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孙逸楷	60.00%
2	孙逸陈	40.00%
合计		100.00%

深圳华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丁汕头	99.00%
2	魏烽杰	1.00%
合计		100.00%

1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8402；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08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骆俊	49.23%
2	王萌	26.28%
3	骆帅	9.38%
4	骆杰	6.69%
5	蒋丹阳	2.91%
6	赵征宇	2.37%
7	王雪杉	1.90%
8	李晶晶	1.24%
合计		100.0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	深圳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合计		100.00%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朱颖	70.00%
2	喻俊涵	25.00%
3	郑正	5.00%
合计		100.00%

深圳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骆俊	70.00%
2	王伟男	30.00%
合计		100.00%

11)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手续，备案编码为 ST5160；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639。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6%
2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32.26%
3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5%
4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6.45%
6	上海汉风广告有限公司	3.23%
合计		100.00%

①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陶永生	97.00%
2	黄 昔	2.00%
3	韩卫忠	1.00%
合计		100.00%

②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金维幸	70.00%
2	毛花敏	30.00%
合计		100.00%

③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企业，证券代码为 43002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晓春	16.03%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5%
3	于绍钧	8.72%
4	唐世明	7.05%
5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6	夏冬冰	4.65%
7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4.39%
8	朱国平	4.05%
9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
10	丁晓青	1.78%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合计	64.17%

④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	陆乃将	33.00%
3	陈移伯	7.00%
	合计	100.00%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然方	75.00%
2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25.00%
	合计	100.00%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陈三星	100.00%

⑤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浚	99.60%
2	严柏钧	0.40%
	合计	100.00%

⑥上海汉风广告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红霞	60.00%
2	汤洪流	40.00%
	合计	100.00%

(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根据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S783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309。

根据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提供的出资人明细，该基金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方靖	16.67%
2	俞翔	16.67%
3	李姗姗	16.67%
4	李兴昌	16.67%
5	左新刚	16.67%
6	陈绍文	16.67%
合计		100.00%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兴昌	99.00%
2	柳秀喆	1.00%
合计		100.00%

（13）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8585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尚未提供其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明细。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薛姝烨	49.00%
2	阮德良	51.00%
合计		100.00%

（14）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

板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6835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6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尚未提供其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明细。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请参见本题“（13）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回复。

（15）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检索，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117700692N，法定代表人为王嫒，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5.61%
2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9%
3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2.10%
	合计	100.00%

①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西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95%
2	大连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1%
3	海南裕润实业有限公司	8.94%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4	大连裕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79%
5	大连嘉连科技有限公司	7.88%
6	大连海知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3%
合计		100.00%

江西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邓淑芬	94.95%
2	戴隆洋	5.05%
合计		100.00%

大连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政宪	70.00%
2	赵艳红	20.00%
3	赵冬梅	10.00%
合计		100.00%

海南裕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海南鸿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	左仕蕾	40.00%
合计		100.00%

海南鸿瑞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蕾	80.00%
2	吕猛	20.00%
合计		100.00%

大连裕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大连中裕贸易有限公司	91.18%
2	贾雨蕾	8.82%
合计		100.00%

大连中裕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韩铁山	80.00%
2	潘家传	20.00%
合计		100.00%

大连嘉连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	大连元汇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陆 昱	60.00%
2	岳振华	40.00%
合计		100.00%

大连元汇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绍江	85.00%
2	李晓阳	15.00%
合计		100.00%

大连海知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 伟	95.00%
2	王 芑	5.00%
合计		100.00%

②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③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84%
2	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16%
合计		100.00%

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根据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752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14。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铠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0%
3	陈如胜	25.00%
合计		100.00%

①铠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叶建峰	60.00%
2	李挺	40.00%
合计		100.00%

②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如胜	51.00%
2	上海国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上海国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道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	陈如胜	51.00%
3	周黎新	19.00%
合计		100.00%

上海国道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叶建峰	33.33%
2	李挺	16.67%
3	陈如胜	50.00%
合计		100.00%

（17）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820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6328。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陈振华	90.00%
2	钱旭东	10.00%
合计		100.00%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	永柏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合计		100.00%

①上海联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联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潘峻	60.00%
2	潘洪源	40.00%
合计		100.00%

②永柏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宣泽（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宣泽（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博雯	75.00%
2	钱旭东	25.00%
合计		100.00%

(1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630。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2267438，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晓明	94.17%
2	孙奕阳	5.83%
合计		100.00%

上述18家机构股东中：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13家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并结合本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访谈，以上13家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股东未出具相关承诺函，未取得承诺函的机构股东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107%。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访谈，该等5家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林雪峰、边瑞群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解治刚曾在公司担任监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新增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5）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一）关于公司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分类	数量	股东情况
1	发起人	1	亚世香港
2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股东且为公司董监高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	林雪峰 边瑞群 解治刚
3	做市商	2	联讯证券 东北证券
4	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股东	145	18家机构股东 127名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主要股东亚世香港及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的股东资格核查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世香港系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制法人（商业登记证号码：59422681-000-02-17-8），JIA JITAO 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的普通股，为亚世香港的唯一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亚世香港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业务，亚世香港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工会、事业单位、高校、商业银行，也不属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的中介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亚世香港、JIA JITAO、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的书面确认，亚世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公司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2 家做市商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联讯证券和东北证券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联讯证券和东北证券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3、其他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 18 家机构股东和 127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 18 家机构股东和 127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针对 127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已取得 69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2）根据 18 家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 18 家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3）根据 18 家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18 家机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情况，存在 8 家契约型基金。该等契约型基金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进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	SD7019	2016.01.05	福建匹克投	P1003136	22.50	0.389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S25732	2015.02.1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92	1.10	0.0190%
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SL8402	2016.08.1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0.90	0.0156%
4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SS7834	2017.04.11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0.70	0.0121%
5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85859	2016.02.0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0.60	0.0104%
6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SD7529	2015.12.11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2414	0.50	0.0087%
7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68356	2015.08.21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0.30	0.0052%
8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8201	2016.05.16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28	0.20	0.0035%
合计						26.80	0.4638%

依据中国证监会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时存在“三类股东”的监管政策，

本所进一步核查如下：

1) 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8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仅为 0.4638%，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正常交易进入，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2) 纳入有效监管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私募基金（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上述 8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该等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等契约型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效监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穿透核查情况

上述 8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的投资者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 13-4 规范性问题的回答之“2-机构股东”部分。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等 3 家契约型基金尚未提供其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明细。

除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外，7 家契约型基金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替其他股东或代表他人出资，不存在为他人利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方间接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访谈以及取得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 8 家契约型基金权益的情况。

4) 存续期情况

根据契约型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该等契约型基金的存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时间
1.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2015.11.27	未约定明确的基金存续时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 30 个自然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可提前结束本基金。
2.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	2015.02.12	20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时间
	资管鑫安 6 期		
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6.08.11	未约定明确的基金存续时间
4.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2017.03.31	48 个月，可延长 12 个月
5.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2015.12.01	10 年
6.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05.11	未约定明确的基金存续时间
7.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01.26	尚未提供资料
8.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08.11	尚未提供资料

关于基金存续事项，除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等 3 家契约型基金外，其他 5 家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促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以内维持本基金有效存续；

如果本基金在前述期间内未能维持有效存续，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自己名义受让本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在本承诺出具后有新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对本基金的存续期作出调整或以其他方式确保本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满足相关锁定期的要求”。

5) 基金投资情况

除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未提供资料外，

根据其余 5 家契约型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及持有人明细，该 5 家契约型基金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相关基金合同中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及层层嵌套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监管要求。

（二）关于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核查的说明

1、对发行人股东的直接核查

根据亚世香港、JIA JITAO、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前述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对于其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 18 家机构股东和 12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5 家机构股东和 69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间接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由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发行人主要股东亚世香港及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主要股东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已按照股份锁定的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承诺事项		
		锁定期	任职期间的股份锁定	减持时的股份锁定
亚世香港	控股股东	36 个月	—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JIA JITAO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 个月	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持股的 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不超过本人持股的 50%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边瑞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个月	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持股的 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不超过本人持股的 50%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林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 个月	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持股的 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不超过本人持股的 50%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承诺事项		
		锁定期	任职期间的股份锁定	减持时的股份锁定
解治刚	—	12个月	—	—

2、其他股东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发行人联系与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包括 20 家机构股东以及 12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分类	股东数量	已出具承诺的其他股东数量	未出具承诺的其他股东持股占比	锁定期
做市商股东	2	2	—	12个月
其他机构股东	18	12	0.1072%	12个月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7	69	0.5138%	12个月
合计			0.621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指南》（2016年1月修订）“二、发行指南”第7条规定，新股申购日+4日后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10:00前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7年版）规定：“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限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登记、定向增发登记、配股登记和股权激励股份登记等业务时，应按相关业务指南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并及时申报限售股份限售期限、持有人类别标识以及托管单元名称和代码等信息。本公司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发行人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书等材料进行限售股份的登记。”因此，发行人未取得全部其他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影响限售股份的登记与股份锁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1）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世香港、主要股东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及发行人做市商股东联讯证券、东北证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 18 家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对于其中存在的 8 家契约型基金股东，已经提供相关资料的 5 家契约型基金股东的情况并不违反现行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时存在“三

类股东”的监管要求；如果未来监管政策有所变化，发行人将协调相关股东按照新的监管要求进行处理；尚未提供资料的 3 等三家契约型基金股东所持股份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全国股转系统认可，且其所持股份数仅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46%，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 127 名自然人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经发行人沟通，其中 69 名自然人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尚未书面确认其股东资格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及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全国股转系统认可，且其所持股份数仅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38%，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

(1) 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发行人做市商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 15 家机构股东以及 69 名自然人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 尚未书面确认的 3 家机构股东以及 58 名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全国股转系统认可，且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仅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30%，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已按照锁定期要求进行承诺。

(2) 2 家做市商股东以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 12 家机构股东和 69 名自然人股东已按照锁定期要求进行承诺。

(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进入的部分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虽然未承诺锁定期，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规定，新股申购日+4 日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会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的要求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因此，发行人未取得全部其他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影响限售股份的登记与股份锁定。

二、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公司主要股东在设立发行人前均有在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任职高管的工作经历，上述公司从事液晶显示器业务；（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该等公司是否有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该等公司的目前的情况，是否彻底注销并且无债权债务纠纷、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2）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的业务是否承继于上述公司，新设立发行人的原因，是否损害上述公司的利益、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答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该等公司是否有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该等公司的目前的情况，是否彻底注销并且无债权债务纠纷、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查阅了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底档资料，取得了有关资产转让、股权变更的审批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对上述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适当核查，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均无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且昆山顺景、昆山亚世均无资产或业务来自国有企业，三特电子的前身为国有性质企业，后经批准改制并将产权出售给经营者贾继涛，存在资产和业务来自国有企业的情况。截至目前，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均已完成工商注销，无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一）三特电子的核查情况

1、三特电子承继国有资产和业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三特电子的前身为鞍山市计划委员会下属的鞍山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与外方股东于 1992 年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因外方股东于 1996 年退出，三特电子经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相应规范登记为鞍山市计划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施抓大放小战略，使部分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的若干试行意见》（鞍委发[1997]27 号）、《关

于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鞍委发[1997]28号）、《关于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试行意见的补充规定》（鞍委发[1998]9号）等规定，要求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依据，实施以企业出售为突破口的公有制企业改制，使中小企业直接进入市场，并对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的方式、价格、实施及验收程序等具体事项予以规定和明确。在此基础上，三特电子于1998年进行了改制和产权出售，将企业产权出售给经营管理人员贾继涛，并依据前述文件相应履行了国有产权交易程序，涉及的主要程序具体如下：

- （1）为产权出售的目的，1998年9月7日，鞍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三特电子以改制出售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鞍公所审字（1998）第73号《审计报告》。
- （2）1998年9月18日，鞍山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三特电子以改制出售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鞍资评字（1998）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8年10月6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3）1998年9月26日，三特电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公司出售给贾继涛的决议，同意三特电子转制出售给贾继涛。
- （4）1998年10月13日，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企业产权转让的批复》（鞍经改发[1998]54号），经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三特电子以30万元人民币（含土地使用权）价格转让给现经营者贾继涛；三特电子改制实行先售后股，由购买者发起并组建购买者控股、企业内部部分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名称不变；并同意改制涉及的其他事项。
- （5）基于以上批复，1998年11月4日，鞍山市计划委员会与贾继涛签署《企业转让合同书》，对产权转让的具体事项作出约定。该合同并经辽宁省鞍山市公证处予以公证。
- （6）1998年11月6日，鞍山市产权交易中心及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鞍山市计划委员会将三特电子一次性整体出售给贾继涛，交易总额为30万元。
- （7）1998年11月16日，鞍山市计划委员会批准三特电子国有资产产权注销；1998年11月23日，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三特电子国有资产产权

注销。

- (8) 在三特电子产权转让的基础上，贾继涛、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分别以现金对三特电子进行了增资，并同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企业产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三特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继涛	670.00	67.00%
2	林雪峰	110.00	11.00%
3	边瑞群	110.00	11.00%
4	解治刚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9) 1999年7月8日，鞍山市企业转让合同履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产权转让验收证明》（鞍企监字[1999]8号），根据三特电子产权转让合同履行监管小组对其进行的验收，经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核以及鞍山市企业转让合同履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确认三特电子的购买人贾继涛按合同履行。

至此，三特电子原国有资产产权已注销，形成了由贾继涛、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共同持股的三特电子，承继了原国有阶段的资产和业务。

2、三特电子注销且无债权债务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三特电子自2001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因未办理工商年检，长期处于吊销状态。2015年，三特电子发布了注销公告，办理了清算手续并于2015年6月23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辽鞍）工商核注通内字[2015]第2015001135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经查阅清算报告和对三特电子注销前的股东贾继涛、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三特电子注销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注销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注销完成后，亦无债权人向股东主张债权，截至目前，三特电子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特电子自2001年以来即不再实际经营，经查看相关工商底档资料、网络查询、走访公司所在地法院，以及对三特电子原自然人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至2015年注销前三特电子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昆山顺景的核查情况

1、 关于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昆山顺景系于 2009 年 8 月由 YES GROUP 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LINKPOINT 持有 YES GROUP 100% 股权，LIU HUI 和 JIA LINGXUE 分别持有 LINKPOINT 78% 和 22%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 JIA JITAO。昆山顺景设立时注册号为 320583400041589，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68 号，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件的生产与销售。设立后昆山顺景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过变更。

通过查看昆山顺景的工商底档资料、资产清单、财务数据及相关交易凭证，并对终极股东 LIU HUI、JIA LINGXUE 和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访谈，设立昆山顺景是为了靠近港口更方便服务 GIGASET 等海外客户，是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旗下业务作出的调整安排，由昆山顺景负责相关客户订单的生产、销售和客户维护；昆山顺景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外商独资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没有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对其出资，除部分设备自昆山亚世购买取得，其他固定资产均通过市场交易取得，不存在从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或承继业务的情形。

综上，昆山顺景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情况。

2、 昆山顺景注销且无债权债务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昆山顺景设立后主要从事液晶平板显示器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由于昆山顺景与发行人业务重合，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为整合旗下资产业务、统筹管理，同时为消除同业竞争，由股东 YES GROUP 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决定注销昆山顺景。随后昆山顺景发布了注销公告，办理了清算手续，经昆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昆商资[2015]324 号）以及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 06260004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昆山顺景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经查阅清算报告和对终极股东 LIU HUI、JIA LINGXUE 和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查看昆山顺景的工商底档资料和网络查询，昆山顺景注销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注销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注销完成后，也无任何债权人向相关股东主张债权，目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

纷，至 2015 年注销前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昆山亚世的核查情况

1、 关于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昆山亚世系于 2003 年 12 月由 LINKPOINT（当时股东为贾继涛、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4368 号，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一大道三十号，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件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 LINKPOINT 将其所持昆山亚世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YES GROUP，至注销前昆山亚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设立后，昆山顺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通过查看昆山亚世的工商底档资料、资产清单、财务数据及相关交易凭证，并对终极股东 LIU HUI、JIA LINGXUE 和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访谈，昆山亚世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外商独资企业，固定资产均通过市场交易取得；设立昆山亚世是为了享受保税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就近服务客户，是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相关业务作出的调整安排。

综上，昆山亚世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情况。

2、 昆山亚世注销且无债权债务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昆山亚世设立后主要从事液晶平板显示器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由于昆山亚世与发行人业务重合，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为整合旗下资产业务、统筹管理，同时为消除同业竞争，由股东 YES GROUP 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决定注销昆山亚世。随后昆山亚世发布了注销公告，办理了清算手续，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世光电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昆开资[2015]214 号）以及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830051_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 1217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昆山亚世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经查阅清算报告和对终极股东 LIU HUI、JIA LINGXUE 和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查看昆山亚世的工商底档资料和网络查询，昆山亚世注销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注销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注销完成后，也无任何债权人向相关股东主张债权，目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

纷，至 2015 年注销前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三特电子承继了原国有阶段三特电子的资产和业务，相关产权出售给经营者贾继涛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况，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无债权债务纠纷和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2、昆山顺景和昆山亚世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来自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情况，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无债权债务纠纷和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2）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的业务是否承继于上述公司，新设立发行人的原因，是否损害上述公司的利益、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公司业务是否承继于上述公司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及三特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三特电子自 2001 年已不再实际经营，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未从三特电子承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及昆山亚世、昆山顺景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昆山亚世设立是为了享受昆山当地保税区政策，昆山顺景设立是为了靠近港口服务个别客户，后因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出于对业务资源整合及统筹管理的考虑，先后注销了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相关客户由发行人承接和继续维护。。因此，发行人承继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业务是实际控制人对原来的业务布局进行的战略调整。

（二）新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以前，JIA JITAO 及主要股东边瑞群、林雪峰及解治刚经营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亚世显示，另有部分业务分散在昆山亚世及昆山顺景。新设发行人，主要是基于整合业务资源作出的统筹安排，具体原因包括：

1、亚世显示因规划原因无法在原厂址持续经营

亚世显示原经营地址靠近鞍山城区，鞍山城市规划过程中，早在 2010 年以前已将亚世显示原经营地址所在地区规划为商业和居住区，不得新建厂房扩大生产，同时需将现有生产业务逐步迁址他处。

2、亚世显示原有房产、土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尽管亚世显示原厂区的土地规划预案较为明确，但具体方案长期未出台，涉及的土地征收、搬迁及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为了不影响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确保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等人计划在高新区的激光产业园区新设公司建立新厂区。2012 年 7 月，发行人发起设立，并暂时租用亚世显示的厂房开展经营活动；2012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激光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建设；2014 年 10 月，发行人搬迁至激光产业园生产基地。

2013 年 7 月，鞍山市规划委员会确定了亚世显示所在地块的征收方案，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挂牌出让该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该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亚世显示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了原有土地的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9 月设立子公司亚世房地产从事该地块的土地开发业务。亚世显示随着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步转移到发行人，不再经营液晶显示业务。

3、设立发行人整合相关资产业务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除亚世显示以外，昆山顺景、昆山亚世也从事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地域相隔较远的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大，不利于业务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客户集中维护，出于对整合业务资源及统筹管理的考虑，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与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决定以发行人为主体，对亚世显示、昆山顺景、昆山亚世进行整合，收购了亚世显示的核心经营性资产。对于昆山顺景和昆山亚世，发行人仅购买了少量可以利用的原材料、商品和机器设备，对无利用价值或搬迁成本较大的机器设备则就地报废处置，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综合上述原因，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选择以新设立股份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

4、发行人承继了亚世显示的业务与人员

为保障生产销售的连续，维护客户稳定，发行人设立后，一方面开始自建生产线并独立运营，逐步承接亚世显示的客户端和订单，采购亚世显示的液晶显示屏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另一方面，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对亚世显示的核心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和整合，同时接收了相关人员，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亚世显示则于 2015 年 2 月以后退出了液晶显示器件业务。

5、资产收购有助于简化交易流程

亚世显示除持有发行人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外，还持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房地产资产等，为简化交易流程，避免购入非经营性资产及房地产业务再次剥离，发行人采取了资产收购的形式，对亚世显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整合。

综上，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其他主要股东选择新设股份公司开展业务。

（三）关于不存在损害上述公司利益、未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的访谈，改制暨产权出售后的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与发行人均为 JIA JITAO 实际控制，且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相同，三特电子远早于发行人设立之前已停止经营，设立发行人是为了整合 JIA JITAO 控制的昆山顺景、昆山亚世以及亚世显示所从事的液晶显示器件业务，系按照股东意愿进行业务资源内部整合、消除同业竞争，且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因此，设立发行人未损害该等公司的利益。

根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主要股东边瑞群、林雪峰及解治刚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主要股东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均未曾与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三特电子在发行人设立前已不再经营，昆山顺景、昆山亚世与发行人作为均受 JIA JITAO 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关于液晶显示器件业务的经营管理均由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统一组织协调，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承继于三特电子的情况，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注销后的相关客户相应由发行人承接和继续维护。

2、新设立发行人是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为了整合旗下资产和业务，统筹

管理，统一战略部署，不存在损害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JIA JITAO、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未与三特电子、昆山顺景、昆山亚世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答复：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控制的亚世显示、昆山顺景、昆山亚世曾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通过采取收购资产、承接业务并相应变更营业范围、工商注销等方式予以消除。截至 2015 年 2 月末，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1	亚世香港	JIA JITAO 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属于境外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	存续
2	LINKPOINT	LIU HUI 持股 78%、JIA LINGXUE 持股 22%, JIA JITAO 实际控制	无实际经营,属于境外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	存续
3	YES GROUP	LINKPOINT 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属于境外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	存续
4	亚世显示	YES GROUP 持股 100%	液晶显示器屏及模组的研究、生产、销售	2015 年 4 月更名为亚世软件
5	亚世房地产	亚世软件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存续
6	昆山顺景	YES GROUP 持股 100%	液晶显示器生产、销售	2015 年 6 月注销
7	昆山亚世	YES GROUP 持股 100%	液晶显示器生产、销售	2015 年 12 月注销
8	三特电子	JIA JITAO 持股 67%; 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各持股 11%	液晶显示器生产、销售	2015 年 6 月注销
9	悦诚投资	JIA JITAO 持股 67%; 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各持股 11%	投资、咨询	2016 年 3 月注销

2、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销售客户的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1	亚世香港	(1) 经营范围: 依照香港法律规定, 亚世香港可以从事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 (2) 实际业务与产品: 亚世香港仅为持股公司, 未从事任何业务。 (3) 销售客户: 无。	否
2	LINKPOINT	(1) 经营范围: 无具体规定。 (2) 实际业务与产品: 除持有 YES GROUP 100% 股权外, 未投资其他企业, 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3) 销售客户: 无。	否
3	YES GROUP	(1) 经营范围: 无具体规定。 (2) 实际业务与产品: 除持有亚世软件 100% 股权外, 未投资其他企业, 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3) 销售客户: 无。	否
4	亚世显示	(1)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光电器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专用仪器、电子产品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生产所需同类原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生产经营配套的工装设备的商业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 实际业务与产品: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销售客户: 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以及汽车显示等领域生产制造商或技术服务商。	是
	亚世软件	(1) 经营范围为: 从事互联网智能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 计算机及耗材生产与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销售; 网页设计; 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除国家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业务与产品: 除持有亚世房地产 100% 股权外, 未投资其他企业, 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3) 销售客户: 无。	否
5	亚世房地产	(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业务与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世房地产拥有一处在开发楼盘，未从事其他业务。 （3）销售客户：尚未销售。	
6	昆山顺景	（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制造、加工设计平板显示器件等光电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实际业务与产品：从事液晶平板显示器的生产与销售。 （3）销售客户：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以及汽车显示等领域生产制造商或技术服务商。	是
7	昆山亚世	（1）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加工、设计平板显示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实际业务与产品：从事液晶平板显示器的生产与销售。 （3）销售客户：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以及汽车显示等领域生产制造商或技术服务商。	是
8	三特电子	（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物件、计算机软件、显示仪器仪表、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实际业务与产品：2001年之后不再实际经营，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不存在生产、销售行为。 （3）销售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行为，无客户。	是
9	悦诚投资	（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业务与产品：无实际经营。 （3）销售客户：无。	否

（2）是否具有相同相似业务资源的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源（资质证书、专利等）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1	亚世香港	无	否
2	LINKPOINT	无	否
3	YES GROUP	无	否
4	亚世显示（2015年更名为亚世软件）	（1）资质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更名后，不再拥有上述资质证书。 （2）专利 拥有一种低功耗电子价签显示模块、低功耗变色壁墙单元、智能液晶显示模组检测系统等 16 项专利。 更名后，延续了亚世显示的 11 项专利。其中 2 项专利 2015 年转让给了发行人，其他 9 项专利自动终止。	是
5	亚世房地产	（1）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专利：无	否
6	昆山顺景	（1）资质证书：无 （2）专利 拥有鱼群探测器用液晶显示模块、一种高亮黄绿色 LED 背光源、一种背光源导光板等 9 项专利。	是
7	昆山亚世	（1）资质证书：无 （2）专利：无	否
8	三特电子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源（资质证书、专利等）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9	悦诚投资	无	否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亚世显示、昆山顺景、昆山亚世在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业务资源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三特电子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的内容，但三特电子自 2001 年之后不再实际经营。

发行人对亚世显示、昆山顺景、昆山亚世的业务和资产进行收购和清理后，变更了亚世显示的经营范围，注销了昆山顺景和昆山亚世。同样，对三特电子也进行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即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1	深圳弘联	边瑞群持股 80%	液晶显示器加工	长期未经营 2008 年被吊销，2017 年 12 月注销
2	深圳侨雄	边瑞群持股 80%	液晶显示器加工	长期未经营 2005 年被吊销，2017 年 11 月注销
3	瑞林投资	边瑞群持股 38.30% 林雪峰持股 38.30% 解治刚持股 23.40%	无实际经营，属于投资控股公司	存续
4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	JIA JITAO 持股 50% 边瑞群持股 50%	未开展业务	2012 年在 BVI 除名
5	DYNAMIC STRONG LIMITED	JIA JITAO 持股 50% 边瑞群持股 50%	未开展业务	2013 年在 BVI 除名

其中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DYNAMIC STRONG LIMITE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和持股 5%以上股东边瑞群共同控制的企业。

2、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销售客户的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1	深圳弘联	（1）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2) 实际业务与产品：液晶显示器加工。2008年后未经营。 (3) 销售客户：无。	
2	深圳侨雄	(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实际业务与产品：液晶显示器加工。2005年后未经营。 (3) 销售客户：无。	是
3	瑞林投资	(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业务与产品：未开展业务。 (3) 销售客户：无。	否
4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	(1) 经营范围：无具体规定。 (2) 实际业务与产品：未开展业务。 (3) 销售客户：无。	否
5	DYNAMIC STRONG LIMITED	(1) 经营范围为：无具体规定。 (2) 实际业务与产品：未开展业务。 (3) 销售客户：无。	否

（2）是否具有相同相似业务资源的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源 (资质证书、专利等)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1	深圳弘联	无	否
2	深圳侨雄	无	否
3	瑞林投资	无	否
4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	无	否
5	DYNAMIC STRONG LIMITED	无	否

综上，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深圳弘联、深圳侨雄设立时间较早，设立后从事液晶显示器加工业务，在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的产品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的内容，但深圳弘联、深圳侨雄分别于 2008 年、2005 年后不再实际经营，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不存在生产、销售行为，并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是否有相同相似业务资源等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和控股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交易流水。具体核查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亚世香港

控股股东亚世香港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制法人，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亲属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
1	JIA JITAO	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贾继利	兄弟	北京奈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鞍山奈格兽药业有限公司	38.00%
			任丽华	兄弟的配偶	鞍山奈格兽药业有限公司	20.8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亲属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
2	林雪峰	董事 副总经理	齐国山	子女配偶的 父亲	鞍山市铁东区金盈电脑商行	个体工商户
					鞍山德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7%
			贾焱	子女配偶的 母亲	鞍山德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3%

2、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亲属任职单位	亲属是否在任职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
1	JIA JITAO	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贾继利	兄弟	鞍山奈格兽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奈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鞍山我行我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鞍山市消毒剂厂	法定代表人
					鞍山天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	LIU HUI	董事	程培松	兄弟的配偶	鞍山市松荣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莹	兄弟	鞍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部门经理
3	林雪峰	董事 副总经理	齐国山	子女配偶的 父亲	鞍山德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安宝	监事	王安民	兄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所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从事的业务
1	鞍山奈格兽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饲料添加剂、消毒剂的生产销售	兽药生产销售
2	北京奈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兽药及兽用器械（不含预防用生物制品）；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兽药销售
3	鞍山我行我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车身清洁维护、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汽车装潢（蓬布、座垫及内饰））	汽车维修
4	鞍山市消毒剂厂	消毒剂系列产品	消毒剂生产销售
5	鞍山天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兽药；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饲料级维生素 K3(I).	兽药
6	鞍山市松荣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针纺织品、面料、辅料、服装专用设备、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原材料、服装水洗产品、水洗化学助剂、服装水洗设备、配套设备及零部件经销；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服装贸易
7	鞍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组织承包国际、境内各类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商品除外）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利用外资资源技术在国内开展劳务合作、按国家规定在国外举办各类企业。自营和代理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联运自营和代理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贸	承包招标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从事的业务
		易、转口贸易业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联运自营和代理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联运自营和代理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联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鞍山德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维修。	计算机维修
9	鞍山市铁东区金盈电脑商行	计算机外设、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零售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投资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三）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期间：

“（1）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亚世光电股份；

（2）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世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亚世光电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3）本人持有权益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亚世光电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本人持有权益的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亚世光

电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世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亚世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亚世光电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亚世光电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6）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亚世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亚世光电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亚世光电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亚世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亚世光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其所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从昆山顺景无偿受让 **6 项**专利，**2015 年 7-8 月**从亚世软件无偿受让 **2 项**专利，**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从亚世软件无偿受让一项注册号为 **4253043** 的商标。（1）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2）补充说明相关无偿授权使用的原因，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

（一）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世光电拥有一项注册商标，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及商品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亚世光电		9	4253043	中国	2017.02.14-2027.02.13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及其网站（<http://sbj.saic.gov.cn/>）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2015年10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亚世软件将其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亚世光电，自2015年10月6日起亚世光电已受让取得该商标权。

（二）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65项，其中：自行申请取得的专利共有58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共有7项，具体情况如下：

1、自行申请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	亚世光电	一种带蛾眼膜的 TFT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3723.6	2017.05.03
2	亚世光电	一种可直接反向视角的 TFT 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5305.0	2017.05.03
3	亚世光电	通过 SPI 接口驱动 TFT 和触摸屏并自带绘图指令的智能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3788.0	2017.05.24
4	亚世光电	一种具有明亮画面的黑色背景液晶显示器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310618272.3	2017.02.08
5	亚世光电	镜面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及其关键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310342880.6	2017.02.15
6	亚世光电	一种彩色背景下明亮画面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546.7	2017.03.22
7	亚世光电	一种可级联 COG 液晶显示大屏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268.5	2017.03.22
8	亚世光电	一种液晶屏驱动板检测用的检测屏	实用新型	ZL201521098772.X	2016.06.22
9	亚世光电	一种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009.X	2016.03.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0	亚世光电	一种双盒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10773.3	2016.03.23
11	亚世光电	一种双层 TN 模式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10824.2	2016.04.27
12	亚世光电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激光打印机 TFT 显示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75.2	2016.03.02
13	亚世光电	一种可穿戴式 TFT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13.1	2016.03.02
14	亚世光电	一种带 IN-CELL 电容触控 COG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019.6	2016.03.02
15	亚世光电	一种超大尺寸 VA 模式 LCD 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501.X	2016.03.09
16	亚世光电	一种集成化带电容触控功能智能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15.0	2016.03.09
17	亚世光电	一种 MCU 控制智能紧急出口彩色显示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73.3	2016.03.09
18	亚世光电	一种新型 MIPI 接口 TFT 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839545.1	2016.03.16
19	亚世光电	一种手执式智能化探测仪表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74.8	2016.03.23
20	亚世光电	绿色画面 STN 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40322.7	2016.03.23
21	亚世光电	一种强抗静电高分辨率 ESTN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0159.4	2016.03.23
22	亚世光电	一种采用可弯折 FPC 电容屏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520083485.5	2015.07.29
23	亚世光电	一种智能 SMART TFT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028.2	2015.05.27
24	亚世光电	一种 8 色 TFT 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6492.X	2015.07.29
25	亚世光电	一种超低功耗宽视角 COG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8171.3	2015.05.27
26	亚世光电	智能 RGB 接口 TFT 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483.6	2015.07.29
27	亚世光电	一种键控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6817.4	2015.07.29
28	亚世光电	一种具有超强抗静电干扰能力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230191.6	2014.09.24
29	亚世光电	一种带防静电涂层的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131.6	2014.09.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30	亚世光电	一种由 MCU 的 I/O 口实现驱动段式多路的液晶显示器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88407.4	2017.01.18
31	亚世光电	一种由 MCU 的 I/O 口实现驱动段式多路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386.3	2014.08.20
32	亚世光电	一种带汉字库的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014546.8	2014.07.02
33	亚世光电	一种 10 英寸以上的 OCB 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62245.9	2014.05.28
34	亚世光电	一种机器自动检验液晶模组及装配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3693.0	2014.05.28
35	亚世光电	一种模组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2241.0	2014.05.28
36	亚世光电	一种机器自动检验液晶模组及装配一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618278.0	2016.01.13
37	亚世光电	一种集成按键的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358.4	2014.01.29
38	亚世光电	一种多电压输出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590.8	2014.01.29
39	亚世光电	一种白色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202.5	2014.01.08
40	亚世光电	一种镜面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160.5	2014.01.08
41	亚世光电	白色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及其关键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310340305.2	2016.05.11
42	亚世光电	一种被动式多畴 VA 型液晶显示器的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210584587.6	2015.05.27
43	亚世光电	防静电干扰的 LCD 图形设计方法	发明	ZL201210584483.5	2015.08.26
44	亚世光电	一种被动式多畴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100.4	2013.07.24
45	亚世光电	一种无偏光片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183.7	2013.07.24
46	亚世光电	防静电干扰的 LCD 图形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46106.2	2013.07.24
47	亚世光电	一种可用于无背光源状态的负显液晶显示器	发明	ZL201210359142.8	2015.04.08
48	亚世光电	一种笔段式电子墨水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482754.4	2017.12.05
49	亚世光电	一种用 H 桥方式驱动液晶显示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286666.7	2017.12.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50	亚世光电	一种高亮背光源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2904.7	2018.02.06
51	亚世光电	简易交叉矩阵式电阻触摸按键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0339.9	2018.02.06
52	亚世光电	MIPI 接口超薄水胶全贴合高分辨率 TFT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729733.8	2017.12.29
53	亚世光电	一种带有信号延时电路的 TFT 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720729753.5	2018.02.06
54	亚世光电	银色画面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79636.8	2018.02.06
55	亚世光电	一种用于纽扣式锂离子电池的电量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287342.5	2018.02.06
56	亚世光电	一种手执式智能化探测仪表及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510708117.X	2018.02.09
57	亚世鞍山	一种 VA 型高密度显示点阵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061.X	2017.05.03
58	亚世鞍山	一种高等级 LCD 焊接护目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154275.1	2017.09.15

2、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1	亚世光电	一种 LCD 自动变光焊接护目镜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674.5	2015.09.09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下同）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自亚世显示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该实用新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授权。
2	亚世光电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发明	ZL201110231508.9	2015.11.2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自昆山顺景受让该专利申请权。该发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授权。
3	亚世光电	一种具有红色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16358.2	2014.07.0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自亚世显示受让取得该专利权。
4	亚世光电	低功耗变色壁墙单元	发明	ZL201110132262.X	2013.09.1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自亚世显示受让该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该发明专利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获得授权。
5	亚世光电	智能液晶显示模组检测系统	发明	ZL201110005447.4	2012.11.07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自亚世显示受让该专利申请权。该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获得授权。
6	亚世光电	一种低功耗电子价签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900.8	2012.11.07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下同）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自亚世显示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该实用新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获得授权。
7	亚世光电	一种叠加组合的 COG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328453.9	2012.06.0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自昆山顺景受让取得该专利权。

（三）自有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非专利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及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非专利技术。

（2）补充说明相关无偿授权使用的原因，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权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业务调整因而在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无继续持有有关商标、专利的必要

发行人受让亚世显示的商标和专利、受让昆山顺景的专利，是实际控制人从整合业务、优化管理、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考虑进行的统筹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亚世显示的核心经营性资产，亚世显示不再从事液晶显示器件业务，因此在资产转让时一并将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昆山顺景不再继续经营，并对业务和资产进行了清理，办理了工商注销，无继续持有专利的必要，因此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发行人受让关联方专利主要是为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方持有的专利并非发行人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亦无实质性影响。但相关专利在名称和用途方面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发行人受让了相关专利。

（三）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商标、专利权属清晰

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商标、专利权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对受让的商标、专利均拥有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业务调整因而在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答复：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吉庆、宋华、张肃，该等独立董事近三年的任职（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近三年任职（兼职）情况
宋华	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科技处处长；

独立董事	近三年任职（兼职）情况
	2009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尚华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月至今，任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肃	1996年4月至今，任辽宁法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7年9月至今，任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0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政协鞍山市委员会市政协委员； 2005年11月至今，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师；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吉庆	2006年12月至今，任辽宁四合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审计业务负责人；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一、清查对象。1、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

2、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二、清查范围。此次清查的兼职情况，既指兼任企业领导职务，同时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也在清查范围。”

（三）独立董事核查情况

1、宋华

2018年1月10日，辽宁科技大学人事处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宋华系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宋华已就担任亚世光电独立董事之事项向辽宁科技大学如实报备。宋华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

根据上述证明、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华在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担任教授职务，未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2、张肃

2018年1月10日，辽宁科技大学人事处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张肃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师，张肃已就担任亚世光电独立董事之事项向辽宁科技大学如实报备。张肃并未在辽宁科技大学担任任何党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

根据上述证明、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肃在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师职务，未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3、马吉庆

根据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吉庆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亚世光电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1）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答复：

（1）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查阅了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核查了各年环保费用的投入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指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经营	主要排放污染物
1	亚世光电	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2	亚世鞍山	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3	奇新安防	电焊帽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无

发行人子公司奇新安防尚未开展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发行人和亚世鞍山的生产除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之外，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和亚世鞍山的具体生产经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
1	亚世光电	激光打印机显示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2	亚世鞍山	年产 36 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

（1）激光打印机显示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鞍环监验字[2015]第（08）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 废气：主要生产工序均在万级超洁净车间内进行，过滤设备为空调高效过滤器。LCD 屏需用酒精进行表面清洁处理，有酒精气体挥发；焊接以无铅锡膏为原料，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工序选用托普科回流焊炉，自动锡焊，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烟由焊炉自带的内部循环助焊剂过滤系统过滤，处理效率达 99% 以上，处理后的焊烟经位于屋顶的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内部职工食堂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② 废水：排水主要为厂区内生活污水和少量空调循环水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和空调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园区内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③ 噪声：主要为洁净系统风机产生，置于隔声室内；生产车间的电子设备噪声较小。

④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中间产品，包装材料、废焊渣、空调高校过滤器滤芯、生活垃圾等，生产废物均由供应商、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鞍环监验字[2015]第（08）号），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标准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15m 排气筒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要求为 8.5mg/m ³	焊炉废气锡排放浓度 <3×10 ⁻⁴ mg/m ³	是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 分贝。	昼间噪声监测值 43.3-55.8 分贝	是
4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无自行处理固体废物，均由供应商、厂家负责回收；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定点。 不合格产品或中间产品约 3000 个，废胶桶约 440 个，废焊渣约 4 kg/a，生活垃圾约 65 t/a。	是

（2）年产 36 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

1)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环节

根据辽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辽杉环监（YS）2017 第 011 号），该项目的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① 废气：生产流程均在封闭厂房，废气无外逸，盐酸贮槽和在配置酸性蚀刻液过程中排放少量的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涂胶和烘干过程中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酸刻蚀过重排放少量含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的酸雾，送至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厨房排放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②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中央空调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更换的清洗液、软水装置产生的浓盐水、更换的显影液、更换的酸性蚀刻液、酸雾吸收液、更换的脱胶液、各工段清洗水等。浓盐水、各工段清洗水和酸雾吸收液、中央空调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排水管网；更换的清洗液、显影液、脱胶液先排至酸碱中和池调节后排入排水管网。

③ 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引风机、各种泵类，空压机、引风机出口设消声器，噪声较大泵类置于室内隔声。厂区总平面布置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等因素来降低噪声污染。

④ 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树脂，空压机等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废感光胶和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硝酸瓶、酸碱中和池产生的残渣、生活垃圾等。生产废物一般返回生产厂家或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等集中后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辽宁杉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辽杉环监（YS）2017 第 011 号），发行人子公司亚世鞍山“年产 36 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标准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 mg/m ³ ，氯化氢浓度限值：0.2 mg/m ³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0.12 mg/m ³ （2）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100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限值：240 mg/m ³	（1）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0.275-1.17 mg/m ³ ，氯化氢浓度均<0.05 mg/m ³ ，氮氧化物浓度 0.024-0.034 mg/m ³ （2）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 1.92-4.33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2-2.11 mg/m ³	是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要求，PH 值 6-9；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限值 10 mg/L，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 300 mg/L，悬浮物浓度限值 300 mg/L，氨氮浓度限值 30 mg/L，石油类浓度限值 20 mg/L，氯化物浓度限值 1000 mg/L。	厂区污水排放量为 18.6 m ³ /h，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 7.00-7.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小于 0.05 mg/L，化学需氧量浓度 12-30 mg/L，悬浮物浓度 7-17 mg/L，氨氮浓度 0.512-1.80 mg/L，石油类浓度 0.08-0.18 mg/L，氯化物浓度 78.0-93.1 mg/L	是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标准值为 65 分贝，夜间标准值为 55 分贝	噪声昼间监测值 52.6-63.5 分贝，夜间监测值 43.6-54.9 分贝	是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固体废物采取返回生产厂家、送垃圾场填埋等处理措施，危险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

2、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本所实地察看，目前实际运行良好，相关环保设施的处理能

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1）激光打印机显示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序号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名称		
1	大气污染物	油烟净化设备	1套	正常
		焊机除尘过滤系统	1套，处理废气能力为6,500 m ³ /h，过滤除尘效率98%以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以上	正常
2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及防渗	按规定处置和存放	正常
		一般固废贮存		正常
3	噪声	洁净系统风机的减振消声风柜	1套	正常
		消声间	1间	正常
		其他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配套设施	正常
4	污水	隔油池	1座	正常
		厂区总排水口规范化	-	正常
5	绿化	绿化	4,710m ²	完好

（2）年产36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

序号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名称		
1	废气	酸雾吸收塔	1套，处理能力为7,000 m ³ /h，处理效率90%以上	正常
2	废水	石灰池	1座	正常
		酸碱中和池	1座，废液中和处理能力为3.6 m ³ /h	正常
		PH调节池	1座	正常
		地坪防渗	237 m ²	正常
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4 m ²	正常
4	噪声	消声器、减震底座	3个消声器，4个底座	正常
5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固废等排口规范化	-	正常
6	绿化	绿化	900m ²	完好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意见、环保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明细、环保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投入情况

在项目建设期间，激光打印机显示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36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分别发生环保投入50.00万元和78.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绿化及生态等。

（2）项目建设完成后环保设施运行等的环保投入情况

除上述建设阶段的环保投入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行环保监测等，投入了必要的环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投入费用	589,721.30	161,549.00	146,655.00	12,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2014年，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阶段环保投入较多，且新生产基地10月份才开始投入使用，相应环保设施维护费用较少，仅发生了环境监测和危废处理费用。2017年因污水处理费价格从0.85元/立方米上涨到1.4元/立方米，且生产用水量增加，污水处理费较2016年上涨236,757.05元，此外，2017年1-9月因募投项目环评发生了68,600元，导致2017年1-9月环保投入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较大。

（二）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10,721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6,9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合计		41,821	41,821

2、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

（1）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涂胶及烘干过程废气，盐酸贮槽和配制酸蚀刻液、酸蚀刻过程废气，印刷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NOx	1套共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cr、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浓盐水、SS	酸碱中和池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软水装置、空压机等设备、涂胶及烘干过程、配制酸性蚀刻液及蚀刻过程，光检、电检、终检过程，办公区	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不合格液晶显示屏产品、生活垃圾等	返回生产厂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噪声	生产	空压机、引风机、各种泵类	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

（2）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涂胶及烘干过程废气，盐酸贮槽和配制酸蚀刻液、酸蚀刻过程废气，印刷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NOx	1套共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cr、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浓盐水、SS	酸碱中和池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软水装置、空压机等设备、涂胶及烘干过程、配制酸性蚀刻液及蚀刻过程，光检、电检、终检过程，办公区	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不合格液晶显示屏产品、生活垃圾等	返回生产厂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噪声	生产	空压机、引风机、各种泵类	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中央空调冷却系统	空调冷却排污水	送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固废	实验室物理监测过程	不合格样品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噪声	实验室	洁净系统风机	置于隔声室内，采取减震消声措施
	楼顶	钢球跌落仪	自带隔声罩
	实验室检测设备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	自带减振弹簧

3、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85.6 万元，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环保投资 3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全部来自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三）关于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少量份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由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放，固体废弃物一般由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回收，仅需投入定期更换的环保设施辅料和常规环保监测。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前述专业机构的意见，相关募投项目的环保设计、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符合环保要求。

（四）关于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正在运营项目、在建项目、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资料，该等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 and 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1、正在运营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1	激光打印机显示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1.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环审字[2013]79 号）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1.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环高验字[2015]4 号）
2	年产 36 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经审字[2016]13 号）	《关于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对液晶显示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环经验字[2017]8 号）

2、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1	电子价签项目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电子价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环审字[2013]81 号）	正在办理环境竣工验收

3、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高开项备[2017]50号）	《关于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环高新审字[2017]33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高开项备[2017]52号）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环高新审字[2017]34号）
3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高开项备[2017]51号）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高新审字[2017]35号）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并经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事宜，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无处罚事项、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经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asepb.gov.cn>）、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asht-zone.gov.cn/index.action>）的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亚世鞍山、奇新安防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于2017年5月实地走访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并进行的现场访谈，发行人、奇新安防不属于污染企业，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生产过程中未

发生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履行了环保的审批手续。亚世鞍山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亚世鞍山具备相关环保资质，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了相关批复；亚世鞍山达标排放污染物，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定期对其进行环保核查，亚世鞍山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

（二）关于消防标志未保持完好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亚世鞍山因消防安全标志未能保持完好有效，鞍山市消防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亚世鞍山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 号），对亚世鞍山处以 5,000 元罚款。亚世鞍山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鞍山市消防局依据前述条款对亚世鞍山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5,000 元是处罚金额的最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亚世鞍山所受消防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答复：

（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奇新安防尚未正式运营、尚无全职员工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计 1,711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总人数	1,711	1,614	1,510	1,64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公司缴纳部分）	1,711	1,614	1,510	1,64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个人缴纳部分）	1,248	1,167	1,115	99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03	1,125	1,067	—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未缴原因及人数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数	10	8	5	6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7	7	17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415	432	383	63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460	474	431	—

注：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有 32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由公司负担的部分，公司按照工资总额及缴纳比例已足额缴纳；除了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个人因退休返聘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的情形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而个人负担部分存在部分人员未由公司代扣缴纳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合称“社会保险”）。但为方便本人就近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申请和确认由本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综上，本人确认不在工作地点缴纳社会保险，承诺自行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本人若后续有意愿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协商办理。

2) 公司从 2015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除了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个人因退休返聘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的情形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由于本人个人原因，因此本人申请和确认不在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综上，本人确认不在工作地点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本人若后续有意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协商办理。

（二）相关处罚风险

1、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相关处罚风险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60 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 20 条的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依据该等规定，发行人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存在被责令限期代缴并缴纳相应滞纳金的风险。

2、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 28 条、《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 28 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

（三）守法证明

1、社保守法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在该局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实缴养老保险费 19,298,139.54 元，医疗保险费 6,286,381.72 元，工伤保险费 447,622.94 元，生育保险费 293,500.91 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在该局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实缴养老保险费 4,449,627.30 元，医疗保险费 1,460,360.80 元，工伤保险费 122,172.13 元，生育保险费 69,812.66 元。

2017 年 5 月 5 日，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并按照法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2017 年 10 月 23 日，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7 年 4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并按照法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2017 年 4 月 24 日，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在该

局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实缴养老保险费 11,409,215.50 元，医疗保险费 3,759,554.86 元，工伤保险费 294,014.65 元，生育保险费 182,180.53 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在该局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实缴养老保险费 2,984,462.04 元，医疗保险费 980,552.01 元，工伤保险费 82,349.61 元，生育保险费 47,056.93 元。

2017 年 5 月 5 日，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自 2015 年 3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并按照法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2017 年 10 月 23 日，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自 2017 年 4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并按照法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世光电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任何相关争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世光电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任何相关争议。

2017 年 5 月 9 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

山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世光电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任何相关争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世鞍山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任何相关争议。

3、劳动保障守法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鞍山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24 日，鞍山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2 日，鞍山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0月24日，鞍山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自2017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书面确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至今，除部分员工书面确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除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2015年7月1日以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五险一金的情形。前述情形虽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答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的来源情况

除来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数据外，根据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其余行业数据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该等行业数据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的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1	根据 IHS Display Search 发布数据，2016 年度，中国的显示面板制造商出货面积增长 37%、出货量增长 12%。预计，全球平板显示器收益在 2017 年将实现 9.3% 的增长，达到 1,100 亿美元，2017 年平板显示器的显示面板发货量将达到近 2 亿平方米，2017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4%。	IHS Display Search
2	根据上海情报服务平台发布的《全球平板显示器产业态势分析》，2015 年，中国平板显示器件产业规模达到 1,190.63 亿元，同比增长 23.7%，一方面是由于中国新增的面板生产线投入运营，另一方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尤其是下游终端制造业对面板的强烈需求也刺激着平板显示器件产业规模的提升。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http://www.istis.sh.cn/list/list.aspx?id=10678
3	根据赛迪咨询预计，未来三年间，在消费需求释放和平板显示器件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推动下，中国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产业规模将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同时在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和市场竞争加剧推动下，新生产线将继续建设，已经建成的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将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中国液晶显示产业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8 年，中国液晶显示器件产业规模将达到 1,603.19 亿元。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弱，未来中国液晶显示器件产业的增长方式将由下游产业需求增长驱动向产品自身技术升级增长驱动转变。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http://www.istis.sh.cn/list/list.aspx?id=10678
4	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3,903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规模在 2020 年增长至 4,775 亿美元，2015 至 2020 期间将呈现 4.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EvaluateMedTech
5	根据 wind 数据，2016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497.66 万辆和 9,385.64 万辆，增速分别为 4.5% 和 4.7%。	Wind 数据
6	根据 IHS Display Search 的研究结果，2016 年全球 TFT 液晶显示器的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5%，达到 1.68 亿平方米。	IHS Display Search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的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7	根据 wind 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700 万辆、9,000 万辆、9,500 万辆,以中控屏渗透率 10%、全球年产汽车 9,500 万辆计算,则每年汽车中控显示屏的市场需求为 950 万块。	Wind 数据
8	2016 年,中国汽车产量约为 2,812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Wind 数据
9	2011 年-2016 年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得到了较为稳定的发展。2016 年中国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9,355 亿元,同比增长 7.49%。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3/499448.html
10	根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2004 年-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从 2,468 亿美元上升至 5,3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25%,远超同期 GDP 增速。	Wind 数据
11	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的统计,2001 年-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6.2%。2013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元,约占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的 7%。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20.13%。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07/331271.html
12	根据 wind 数据,2010 年-2014 年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179 亿美元增长至 229 亿美元,近 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7%,同期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从 137.6 亿元增长至 376.4 亿元,近 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2015 与 2016 年,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分别达到 248 亿美元和 262 亿美元。同期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431.20 亿元和 511.30 亿元,2016 年涨幅 18.58%,市场需求增长明显。	Wind 数据
13	截至 2014 年,全球已经有 50 多个国家,超过 2 万 4 千家超市使用电子价签。电子价签的使用地区普遍分布在欧美、澳大利亚、中东的土耳其、亚洲的日本和韩国。	联商网: http://www.linkshop.com.cn/web/archives/2015/332780.shtml
14	目前市场上的电子价签主要分为图形电子价签、段码电子价签两种类型。与超市门店的纸质价签每年的更换费用、人工成本相比,电子价签投入 1-2 年内可以收回成本,并可带来客户口碑、卖场形象等潜在价值。	
15	假设每个超市门店需要 1,000 个电子价签,按照 2015 年超市门店数 33,301 家来计算,则电子价签需求为 3,330 万个。	国家统计局的国家数据网 http://data.stats.gov.cn/search.htm?s=%E9%97%A8%E5%BA%97
16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与波士顿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2017 中国便利店发展报告》指出,国内便利店品牌已经超过了 260 个,2015 年便利店数量为 9.1 万,2016 年同比增长 9%至 9.8 万,同时便利店行业的销售额也从 2015 年的 1,181 亿元同比增长 13%至 1,334 亿元。中国连锁品牌化便利店门店数接近 10 万家,便利店行业将迎来激烈竞争时期。假设每家便利店需要 50 个电子价签,则便利店对电子价签的需求约为 500 万个。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与波士顿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2017 中国便利店发展报告》
17	预期 2016-2020 年平均每年电焊机产量为 700 万台。	发行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8 年-2015 年 10 月的数据进行的估计
18	2015 年底中国 POS 机约为 2,282 万台,假设每年新增和替换的 POS 机为 2015 年底 POS 机数量的 5%,则每年新增和替换的 POS 机约为 114 万台。按照同样假设,则统计的 14 国每年新增和替换的 POS 机为 87 万台。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进行的估计

（二）数据发布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数据来源	数据发布机构的基本情况
1	IHS Display Search	IHS 是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六大核心行业中的政府机构与公司企业服务。IHS 公司拥有业内最全面的数据库,同时还采用了独有的流程与技术,能够有效收集、管理和交付大量的信息资源。
2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作为上海市中心图书馆网上联合知识导航站的一部分,目前主要关注理工类、科技类、产业类的答疑解惑、切磋探讨。它重点提供部分科

序号	数据来源	数据发布机构的基本情况
		技产业，如装备制造业、信息产业、汽车产业、化学工业、材料工业、生物医药、能源环境、现代服务业等的基本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竞争情报等的相关知识问答。
3	EvaluateMedTech	英国 Evaluate 下属研究机构，致力于提供值得信赖的全球医疗技术市场情报和一致性预测。
4	Wind 数据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5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一区 52 号。
6	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网	国务院直属的负责全国数据统计的机构；国家数据网是国家统计局主办的统计数据库网站。
7	联商网	联商网由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创建，作为专业的行业网站，联商网立足零售业、服务零售业，向零售行业提供全方位资讯，打造零售业商机平台。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巧圆公寓 2 幢 905 室。
8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与波士顿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2017 中国便利店发展报告》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于 1997 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协会本着“引导行业、服务会员、回报社会、提升自我”的理念，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权益，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的发展。 波士顿咨询公司：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是一家著名的美国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在战略管理咨询领域公认为先驱。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统计的全国支付业务数据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来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数据外，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其余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以及 wind 等第三方的公开研究或统计信息，来源真实，发行人未为取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 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一)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荣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誉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证单位网站上进行的查询，招股书中披露的公司荣誉的依据权威、客观和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	2014 年颁发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	2016 年评价	鞍山市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颁发单位
3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2015 年认定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宁省教育厅
4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证书	“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模块”专利	2015.07-2018.07	辽宁省中小企业局
5	鞍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抗静电干扰的 LCD 图像设计方法”专利	2016 年颁发	鞍山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排名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中从市场容量、发行人的产销量等方面说明了市场竞争力，未披露特定的排名数据。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相关行业研究类网站和机构的公开研究或统计信息，数据来源真实，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支付费用定制的报告，也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向该等主体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荣誉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未披露特定的排名数据，不存在广告性用语。

九、其他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亚世光电股东共计 15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21 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有 1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有 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检索，

该等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R858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898，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
2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J988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7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898，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
3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D444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4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898，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
4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W133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1851，登记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
5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T516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6639，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
6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D7019，基金管理人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6年1月5日。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136），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7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W4584，基金管理人为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2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201，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
8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T373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6日。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218），登记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
9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25732），基金管理人为天津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892，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1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840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2081，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4日。
11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该基金编号为SS7834，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广州沐恩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	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4309，登记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
12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835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16121，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7日。
13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585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时间为2016年2月4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16121，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7日。
14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7529），基金管理人为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414），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
15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820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6328，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
1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9630，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存在15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1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刘静 刘静

2018年3月9日